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水利署 90.10.31 (90)經水字第 090002357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

要 旨：關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作業涉及行政程序法執行疑義案

主 旨：關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作業涉及行政程序法執行疑義案，請 釋復。

說 明：有關水道治理計畫線之劃設作業，係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「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，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，得依法徵收之；未徵收者，為防止水患，並得限制其使用」辦理，在行政程序法未實施前，河川主管機關辦理河川治理規劃，經召開地方說明會，據以擬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報請本部核定後公告劃定；而行政程序法實施後，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核定，除前揭作業已辦理地方說明會外，是否還須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」或第一百六十四條「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」？滋生疑義，爰請釋復憑辦。